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1094703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範圍一廊子地區）細部計畫（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6年6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本府103年12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24907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  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